

关于增补揭阳市治理公路“三乱”

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6〕4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，市人民政府同意增补陈锦青同志（市府办副主任）为揭阳市治理公路“三乱”领导小组成员。

市治理公路“三乱”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苏文修同志担任。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督查科（联系电话：8768101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

关于增补揭阳市人民政府治理公路“三乱”

督察队成员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6〕4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，市人民政府同意增补陈锦青同志（市府办副主任）为揭阳市人民政府治理公路“三乱”督察队副队长，苏文修同志为督察队办公室主任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七日

关于我市贯彻实施《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》等情况的通报

揭府办〔2006〕4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今年3月16日开始，市政府派出了由市法制局、监察局、编委办组成的检查组，对5个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和20个市直及中央、省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部门贯彻实施《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情况进行了检查。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领导重视，切实把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来抓

自2000年1月1日《条例》施行以来，各地、各部门重视行